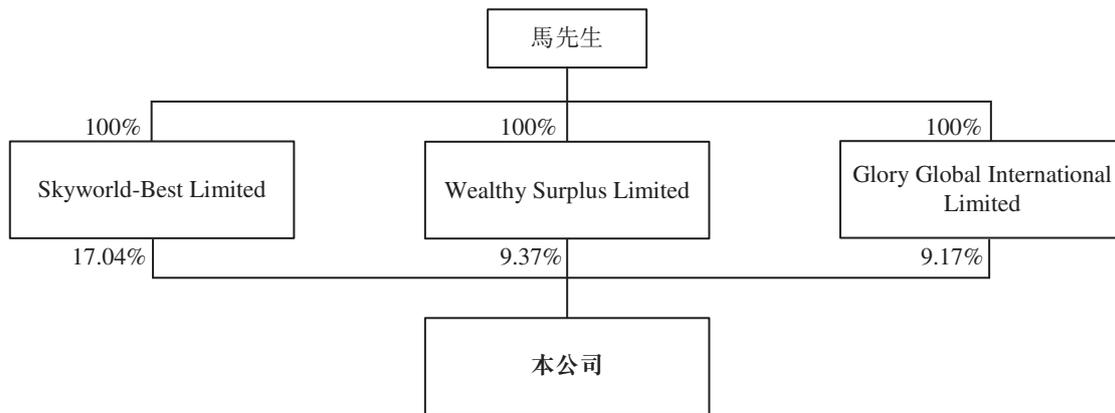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發起股東之一馬先生將合共擁有並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5.58%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馬先生透過三家間接控股公司(即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圖說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馬先生的最終實益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載列的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之前須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有關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